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会前工作组

####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

##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拟订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会前工作组还为初次报告拟订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还决定，每一份清单共包含不超过 30 个明确和直截了当的问题。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要特别注意缔约国就过去结论性评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也会考虑它们过去提交的报告，并继续采用按重点议题分列问题，而不是按具体条款分列问题的做法。
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鉴于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0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延长会议时间，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召集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以确保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并确保将其及时翻译出来。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马利亚姆·贝尔米乌-泽尔达尼女士

    斋贺富美子女士

    玛丽亚·雷吉娜·塔瓦雷斯·达席尔瓦女士

    邹晓巧女士

5. 会前工作组选举玛丽亚·雷吉娜·塔瓦雷斯·达席尔瓦为主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古埃斯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参加会前工作组工作。

6. 根据委员会选定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会前工作组拟订了与塞尔维亚和塞拉利昂的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拟订了同被选定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其他六个缔约国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7. 根据委员会选定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会前工作组拟订了与下列十四个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伯利兹、巴西、库克群岛、爱沙尼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大韩民国和新加坡。会前工作组商定在闭会期间拟订一份待决清单。

8. 为协助拟订这些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 16 个缔约国的报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缔约国编写报告的一般守则（CEDAW/C/7/Rev.3）、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按照委员会第 19/III 号决定，并根据缔约国当前报告与过去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及委员会就此进行的讨论而拟订的有关议题和问题背景资料和清单草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性评论和意见。会前工作组获益于国家报告员会前提供的投入。

9. 会前工作组还获益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同被审议缔约国中的 12 个国家有关的书面资料。

10. 会前工作组指出，除第 1 和第 2 条、第 7 和第 8 条，以及第 15 和第 16 条外，初次报告是要逐条审议的，因此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也是按照这个方式排列的。

11. 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就过去结论性评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也考虑到它们过去提交的报告。会前工作组按主题分列问题，而不是按具体条款分列问题。

12. 会前工作组指出，在国家报告员向委员会作简报时，将向委员会说明决定定期报告重点议题的理由。

13. 会前工作组起草的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 16 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 (a) 与塞尔维亚初次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SCG/Q/1 )；
- (b) 与塞拉利昂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SLE/Q/5 )；
- (c) 与库克群岛初次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COK/Q/1 )；
- (d) 与伯利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BLZ/Q/4 )；
- (e) 与巴西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BRA/Q/6 )；
- (f) 与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EST/Q/4 )；
- (g) 与几内亚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GIN/Q/6 )；
- (h) 与洪都拉斯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HON/Q/6 )；
- (i) 与匈牙利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HUN/Q/6 )；
- (j) 与印度尼西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IDN/Q/5 )；
- (k) 与约旦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JOR/Q/4 )；
- (l) 与肯尼亚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KEN/Q/6 )；
- (m) 与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LIE/Q/3 )；
- (n) 与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NZL/6 )；
- (o) 与大韩民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CEDAW/C/KOR/Q/6 )；

(p) 与新加坡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SGP/Q/3)。

14. 根据委员会第 22/I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提出的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以图剥削营利；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老龄妇女、农村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脆弱妇女群体的状况。

---